

海南省档案局文件

琼档字〔2022〕17号

海南省档案局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档案局、档案馆，三沙市、琼海市、文昌市、昌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省直各单位档案部门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三十八条明确：“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。已经实现数字化的，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”。为努力实现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档案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琼办发〔2021〕36号）要求的“继续做好‘存量数字化’，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达到100%，省直机关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达100%，省属企业传统

载体档案数字化率达 90%以上”的任务，现将加快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市县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档案数字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档案数字化工作专班，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职责，定期研究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抓紧制定完善档案数字化工作方案，根据年度计划合理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设目标，建立倒逼机制，分解工作任务，分步实施，狠抓落实，在 2025年完成本市县、本单位传统档案数字化工作。**原则上，省直机关单位在向省档案馆移交档案时，应当同步移交数字化副本；市县立档单位在向本地区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时，应当同步移交数字化副本。**

二、落实经费保障

各市县要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档案局《关于做好市县档案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琼财教【2017】1837号）要求，合理安排档案数字化工作专项经费，将档案数字化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建立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与档案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要保障本单位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，做好本单位档案数字化工作。

三、加大人员和设备投入

各市县、各单位要加大人员、场地、设备、技术、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投入，配备与档案工作量相匹配的档案专（兼）职

人员，同时配备档案数字化工作所需的电脑、扫描仪、光盘刻录仪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数字备份设备和档案管理系统等必要设备。

四、加大档案数字化工作力度

各市县、各单位要推动档案数字化工作常态化，要将档案数字化工作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发展整体规划，必要时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统筹推动档案数字化工作；要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按照《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》（DA/31-2017）《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》（DA/62-2017）要求，科学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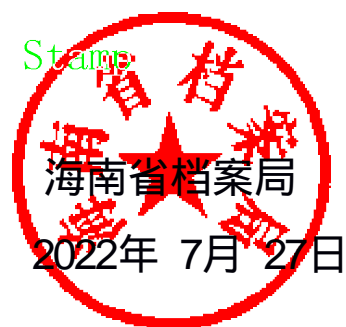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管理

各市县、各单位要强化外包服务的人员管理、场所管理、设备管理和介质管理。严禁数字化加工场所带入手机、照相机、U盘、移动硬盘等设备；严禁工作电脑接入因特网，实施24小时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。要加强数字化流程管理，明确档案出库、整理分件、目录著录、扫描处理、数据质检、装订还原、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任务职责，堵住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失泄密漏洞，确保档案实体和数字化成果的安全。

六、强化监督检查

为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目标任务，省档案局将不定期对各市县、各单位档案数字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；对工作不积极、不担当、不按时完成工作任

务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。各市县、各单位要在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将本地区、本单位档案数字化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省档案局技术处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县人民政府。

海南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22年 7月 29日印发
